

# 金华市水利局

金市水保许〔2022〕22号

## 关于唐先镇石湖坑搬迁安置地块（一期）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审批〈唐先镇石湖坑搬迁安置地块（一期）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唐政〔2022〕77号）及《唐先镇石湖坑搬迁安置地块（一期）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永康市唐先镇，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住宅、道路及地面硬化、边坡治理工程、配套的附属设施以及绿化工程等。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9472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74036m<sup>2</sup>，临时占地 20684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2200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堆置及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

分必要的。

二、工程土石开挖总量 120.71 万 m<sup>3</sup>，填筑总量 3.09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3.09 万 m<sup>3</sup>。无借方。余方 117.62 万 m<sup>3</sup>，均为石方，根据《矿产权交易规则》以招拍挂形式进行出让。本工程不专设取料场和弃渣场。

三、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4720m<sup>2</sup>。

四、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10.11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8.73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永康市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要与永康市水务局做好衔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二）若项目涉及水利设施用地和涉河涉堤（水域占用）事项，应向永康市水务局办理相关手续。

（三）在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应据此深化、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四）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和永康市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六) 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对本决定有异议，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华市水利局

2022年11月29日

抄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永康市水务局，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